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6号)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0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债券名称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2、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 6,807,289.8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594.83 万元（2016-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4】月【16】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4】月【17】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5,000 手（50,000 张，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1、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扬子国投、扬子集团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集团层面、母公司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债券转让交易场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简称		释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
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进行债券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0扬子Y1”，品种二简称为“20扬子Y2”。

3、债券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外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

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

为权益工具。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转让、质押等操作。

16、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4】月【20】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4】月【20】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2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24、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债项评级AAA。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8、发行配售规则：具体参见发行文件。

29、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31、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3、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日 (2020年【4】月 【14】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20年【4】月 【16】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4】月 【1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4】月 【20】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4】月 【21】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16】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8) 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20年【4】月【16】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

证复印件；（如申购负责人为法人，则无需身份证复印件）

（6）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

咨询电话：0755-83239343

3、利率及发行规模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4】月【17】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手（500万元），超过5,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

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7】日（T日）、【2020】年【4】月【20】日（【T+1】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4】月【1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4】

月【20】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合格投资者全称”和“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

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账户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	769267132449
汇入行地点：	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584001119
电话：	0755-22338717
传真：	0755-26811846
联系人：	庄昕宇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2020年【4】月【20】日（T+1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调整发行时间或发行方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发行时间或发行方案（簿记建档区间、缴款时间等），同时将上述决定的相关文件正式公告，并发送至上交所备案邮箱。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电话： 025-56675850
传真： 025-56675850
联系人： 吴立国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炳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电话： 0512-67682308
传真： 0512-67682308
联系人： 吴明明、谢挺

2、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30443
传真： 010-65608445
联系人： 杨兴、戴玥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7742
传真： 010-60833955
联系人： 薛瑛、方大奇、赵维、景悍铭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2026
传真： 021-63083007
联系人： 单文涛、李晨

（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春坊区赣水路 56 号
电话： 021-60963733
传真： 021-60963985
联系人： 胡肖夫、余伟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一：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邀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期限：【3+N】年期，利率区间（【3.3%】 - 【4.3%】）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期限：【5+N】年期，利率区间（【3.5%】 - 【4.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海通证券	江海证券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500 万元（含），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0 扬子 Y1，代码：163424；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20 扬子 Y2，代码：163425。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起息日：2020 年【4】月【20】日，缴款日：2020 年 4 月【17】日、2020 年 4 月【20】日。					
3、请投资者注意填写申购金额对应的主承销商分配比例。					
4、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4】月【16】日【14:00-16:00】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咨询电话：0755-83166277；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
- 2、如出现本期债券认购不足或投资者认购后未缴款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并返还已缴款项及相应利息，主承销商不承担其他责任。
- 3、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5、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9、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要求的情形。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必选项：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若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本投资者承诺已对最终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并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穿透核查材料。是（ ）否（ ）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投资者名称：（盖章）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三：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您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

（机构盖章/个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3%-4.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但高于或等于 3.40% 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但高于或等于 3.5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60%，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755-86208713、0755-86017643；咨询电话：0755-83166277；联系人：资本市场部。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可以启用应急邮箱接收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需用工作邮箱发送标题为“xxx（机构全称）【20 扬子 Y1】认购申请”或“xxx（机构全称）【20 扬子 Y2】认购申请”的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邮件形式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